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佳禎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9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郵件：br496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863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市府公告1份 (38680977\_11430863412\_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李奇英文」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經營未立案補習班一案，業經市府114年7月24日府教終字第11430835762號公告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4年7月24日府教終字第1143083576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李奇英文」（李奇文教有限公司）經本局查獲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4樓之7、4樓之8、4樓之9、4樓之10樓違法招生、收費、授課，經市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及公告，並命其立即停止辦理。
- 三、為健全補教環境及維護本市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5/08/06 文  
交 07:24:13 摘 章

大安國中 1140806



\*ODAA1146006110\*